

為神站起來

誰肯為我起來攻擊作惡的？(詩九四：16)

在一般人的印象中，好人就是君子自清，與世無爭的人。爭必有亂，破壞既存的和平，是最嚴重的罪行。但避世獨居，只知道孤芳自賞，而任罪惡猖行，並不是美德。耶和華的使者說：“應當咒詛米羅斯，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；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，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。”(士五：23)在屬靈的戰爭中，光明與黑暗分明，沒有人能夠中立，也不容許任何人置身事外。

看起來這世界上滿了奸惡，惡人成功，誠實人受盡欺壓，有許多吃虧的地方。(詩九四：3,14-17)但總要記得有神在：

耶和華必不丟棄祂的百姓，也不離棄祂的產業。

審判要轉向公義，心裡正直的必都隨從。

誰肯為我起來攻擊作惡的？誰肯為我起來敵擋作孽的？

我們在世界上，常有孤單的感覺；看法庭上天平的記號，變成了稱量黃金出賣判語的商標：“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”(傳三：16)。但最可悲的錯誤，莫過於以為神不顧念屬祂的百姓，任憑惡人得意。因為那些濫用權威，曲解律法，“在位上行奸惡的，豈能與你相交嗎？”(詩九四：20)他們與神沒有關係，因罪惡使他們與神隔絕；那情形就像在光明以外就是黑暗，在生命之外就是死亡。“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”，就是永遠沉淪，在也沒有盼望(帖後一：9)。這是惡人的結局，“你看他建朱樓，你看他樓塌了”，有甚麼好羨慕的？落在永生神的手裡是可怕的。

神絕不永遠丟棄屬祂的人；神兒女也不可轉去離開神。因為神

公義的作為終必要現出來。

人不跟神相交，是因為他心不正直；“二人若不同心，怎能同行呢？”(摩三：3) 必須認罪悔改，除去罪惡，藉聖靈施恩，把彎曲的改為正直，得到神的救恩，才可被聖靈引導，跟隨主，行十字架的道路。

神仍然在等候，在呼召，屬神的人要為神和祂的榮耀，站立起來，肯付代價，不與罪惡妥協；選擇正義的立場，與神站在一邊。當罪惡橫流氾濫，你不要隨波逐流，要持守真理，敵擋罪惡，不論是多麼不受歡迎；任憑人看你不合時宜，你總要靠主大能，攻擊作惡的，這才是光明之子。